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说明

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大华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根据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工作内容，双方协商确定2021年审计费用为150万元，该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年2月9日成立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）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

首席合伙人：梁春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：232人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679人，其中：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821人

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：252,055.32万元

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：225,357.80万元

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：109,535.19万元

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76

主要行业：制造业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房地产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建筑业

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：41,725.72万元

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2020年度年末数：405.91万元

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70,000万元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无

3. 诚信记录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2次、监督管理措施24次、自律监管措施1次、纪律处分2次；4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2次、监督管理措施21次、纪律处分3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。

项目合伙人：陈勇，200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9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，2020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林万镡，201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4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9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0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李琪友，2003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5年1月开始

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9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1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费用在2020年度基础上根据公司业务及资产规模情况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为150万元。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

1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，基于专业判断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一致认可其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事前认可意见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意见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

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董事会审议程序

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根据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工作内容，双方协商确定 2021 年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，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资质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6 日